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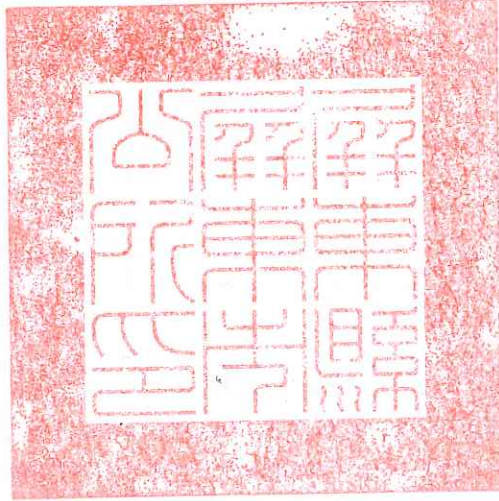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30501494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天成君於113年1月19日往生於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市民陳天成君（男性，民國35年8月1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T10000****，戶籍地址：屏東市新興里7鄰新興街6巷33號）於113年1月19日往生，大體暫厝心燈館生命園區，於公告屆滿後，若無人認領，後續喪葬事宜委由景行禮儀公司（地址：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347號）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周佳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82397311

死亡證字：2024004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天成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	T100007042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7鄰新興街6巷33號						
(五)出生	民國參拾伍年捌月壹拾玖日						
(六)死亡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壹月壹拾玖日 下午壹拾時貳拾柒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確認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(1)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(2)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無			無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：	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急性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：雙側肺炎 丙、(乙之原因)：陳舊性腦出血併癲癇及長期臥床 丁、(丙之原因)：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高血壓心臟病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鄭文仁 證書字號：029365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0943030019 醫療院所代號：0943030019 院所地址：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中華民國 113年01月19日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